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05號

原告 鍾政華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701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三項為被告應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103,522元、提撥6,211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

退休金專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復據卷所載原告現年40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間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原告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6,583,980元（計算式：〔103,522+6,211〕×12月×5年=6,583,980）。又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第二、三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6,583,980元定之，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83,9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603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26,201元（計算式：78,603-78,603×2/3=26,201）。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701元（計算式：26,201-1,500=24,701）。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楊 湘 雯